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7,892,6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10 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建设投资、深振业 A 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 14,960,573 股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158 股股份。

(2) 由江西联泰和深圳联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 61,295,303 元现金，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8.841 元。

综合以上对价安排，以进入股改程序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6 年 6 月 16 日)的收盘价 10.50 元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相当于获送 3 股股份。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时间：

200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现场股东大会通过；

2006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006 年 9 月 1 日，公司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

行情况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情况:

(1)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为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自愿在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获得流通权的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3) 深圳市国资委承诺事项:

深长城第一大股东建设投资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83,333,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0%)已全部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89 号文)的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深圳市国资委执行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由建设投资执行对价安排。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建设投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

2.承诺履行情况:

(1) 深长城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 83,333,496 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已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全部过户至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设投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由深圳市国资委继续履行。

(2) 限售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47,892,6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10 日。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973,152	5%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3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11,973,152	5%
4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73,152	5%
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73,152	5%
	合计	47,892,608	2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324,196	64.86%	-47,892,608	20%	107,431,588	44.86%
1、国家持股	71,239,307	29.75%	-11,973,152	5%	59,266,155	24.75%
2、国有法人持股	16,884,068	7.05%	-11,973,152	5%	4,910,916	2.05%
3、其他内资持股	67,200,821	28.06%	-23,946,304	10%	43,254,517	18.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7,049,651	28.00%	-23,946,304	10%	43,103,347	18.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1,170	0.06%			151,170	0.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38,844	35.14%	47,892,608	20%	132,031,452	55.14%
1、人民币普通股	84,138,844	35.14%	47,892,608	20%	132,031,452	55.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9,463,040	100.00%			239,463,04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深长城的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深长城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

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深长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形。深长城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深长城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